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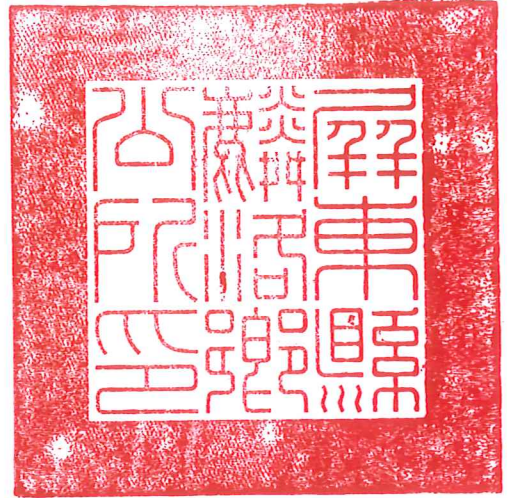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1312405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

訂定延長「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鄉長 鍾慶平

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（以下稱本鄉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麟洛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麟洛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  
（一）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  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內及麟洛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